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管理改善計畫
(草案)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計畫概念

蛋有所

規

規定 規範
規律 法規

歸

歸回 歸宿
歸依 歸屬

共同建構透明化生產販賣流通秩序

法律規範

- 訂定蛋品衛生標準與安全產製準則
- 規範不同樣態的液蛋原料

行政管理

- 跨部會分工合作，針對蛋雞畜養、洗潔選別、液蛋製造之不同業者，重建監督系統

能力建構

- 輔導各階段業者能力技術、自主管理
- 配合雞蛋全面洗選、溯源、逐顆噴印、液蛋管理、冷鏈運輸、廢棄物再利用。

主要問題探討

1. 液蛋原料標準及製作規範不明確
2. 蛋品流向紀錄及追蹤追溯能力待強化
3. 跨部會監督、通報、管理分工待加強
4. 畜牧場自主管理與安全規範待提升
5. 液蛋或其烘焙產品須經殺菌才能確保食安

國內雞蛋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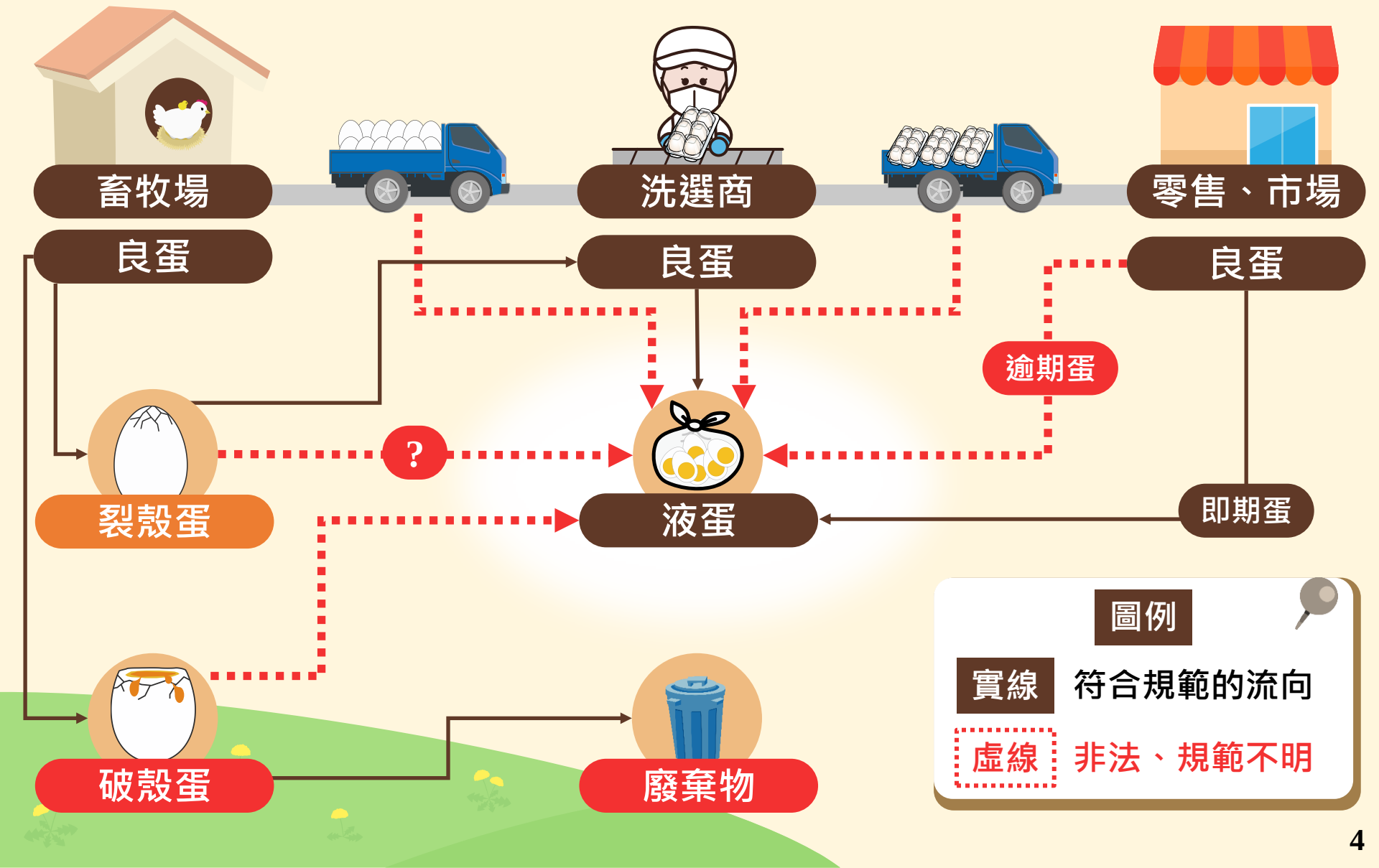
畜牧場
洗選商
零售、市場
良蛋
良蛋
良蛋
逾期蛋
?
裂殼蛋
液蛋
即期蛋
破殼蛋
廢棄物
圖例
實線
符合規範的流向
虛線
非法、規範不明

主要問題

- 畜牧場管理法源不足，衛生安全規範不足，紀錄不全
- 雞蛋追溯系統正確性待驗証

- 洗選場管理權責待釐清

裂殼蛋

液蛋

- 業者未完全掌握
- 液蛋原料標準與規範不明確
- 液蛋製造場所衛生要求不足
- 殺菌及未殺菌蛋液用途標示

破殼蛋

廢棄物

主要爭點

01

裂殼蛋可否製作液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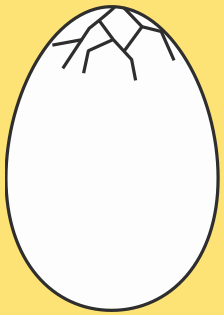

建議

關鍵在蛋膜完整性。

容許使用裂殼蛋作為液蛋原料，輔以標示包裝與冷鏈運輸。

02

液蛋是否應全面殺菌，禁止未殺菌液蛋流通販賣？

建議

全面實施液蛋殺菌條件仍未成熟。

鑑於液蛋殺菌是確保食安的必要措施，仍應透過不同管道輔導及推廣。

主要爭點

03

雞蛋應逐顆噴印？

建議

有助於追蹤追溯、責任釐清、消費者權益與信任、符合國際趨勢。

分階段逐步擴大實施，並針對產業困難擬訂配套。

04

雞蛋應全面洗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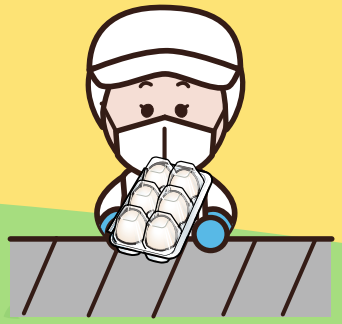

建議

雞蛋全面洗選仍待更多共識。

分階段逐步擴大實施，建立區域性洗選集貨物流中心，並針對產業困難擬訂配套。

改善方案

1 重建雞蛋洗選與液蛋製造規範

- 重新建立不同蛋品類別之管理原則
- 於法規層面訂定相關管理規範（畜牧法及農產驗證法規、食安法）

2 推動洗選，逐顆噴印業者代碼及生產日期，加強溯源管理

- 直接掌握源頭生產資訊
- 末洗選業者報准配套管理（小規模、動福蛋、距離集貨中心過遠等）

業者代碼
生產日期

改善方案

3 政策支持業者能力建構，鼓勵建立廢棄物再利用機制

- 輔導蛋品相關業者建構設備與能力
- 建立雞蛋廢棄物及破殼蛋的再利用機制

4 以現行雞蛋溯源機制為基礎，建立蛋雞場、洗選場衛生安全之全面登錄、監控、管理、預警系統

- 橫向整合各法規授權、部會資源
- 縱向建構雞蛋供應鏈各階段衛生安全監管通報系統

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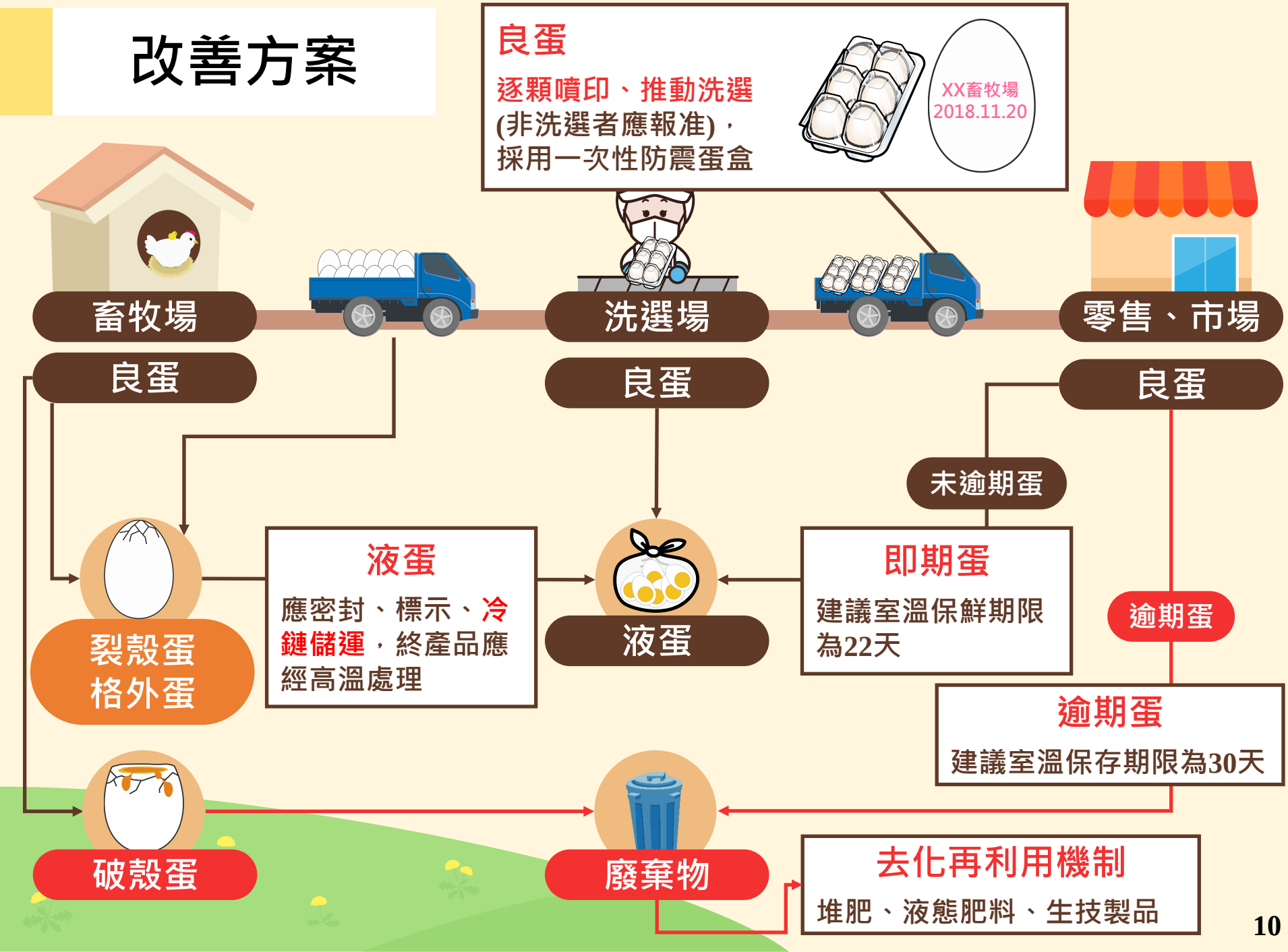
良蛋
逐顆噴印、推動洗選
(非洗選者應報准)，
採用一次性防震蛋盒
XX畜牧場
2018.11.20
畜牧場
洗選場
零售、市場
良蛋
良蛋
良蛋
未逾期蛋
液蛋
應密封、標示、冷鏈儲運，終產品應經高溫處理
即期蛋
建議室溫保鮮期限為22天
逾期蛋
逾期蛋
建議室溫保存期限為30天
裂殼蛋
格外蛋
液蛋
破殼蛋
廢棄物
去化再利用機制
堆肥、液態肥料、生技製品

改善方案：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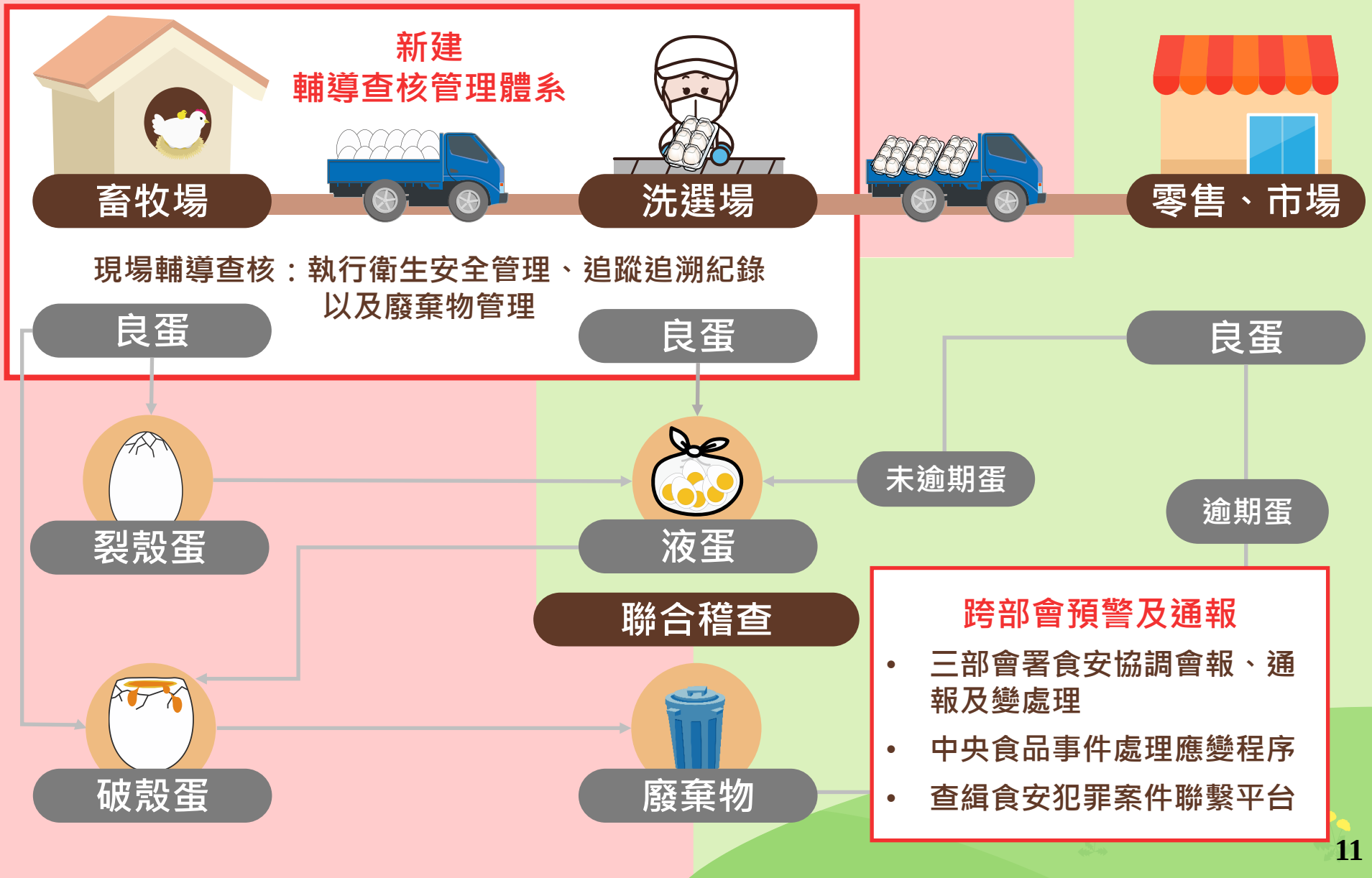
農委會
衛福部
新建
輔導查核管理體系
畜牧場
洗選場
零售、市場
現場輔導查核：執行衛生安全管理、追蹤追溯紀錄
以及廢棄物管理
良蛋
良蛋
良蛋
裂殼蛋
液蛋
未逾期蛋
逾期蛋
聯合稽查
破殼蛋
廢棄物
跨部會預警及通報
• 三部會署食安協調會報、通報及變處理
• 中央食品事件處理應變程序
• 查緝食安犯罪案件聯繫平台

改善方案：法律規範

畜牧場 (畜牧法)

1. 畜牧法修法
2. 蛋雞場管理作業規範
3. 畜牧場登記、溯源登錄
4. 禁止製作液蛋
5. 針對各類型雞蛋進行規範 (裂殼蛋、破殼蛋、格外蛋)
6. 紀錄流向、保存紀錄

洗選場 (農產驗證法)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法
2. 向農委會登錄
3. 洗選配合事項
   依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次序洗選
   洗選後逐顆噴印雞蛋、禁止製作液蛋、紀錄流向、保存紀錄

* 洗選場用地、樣態眾多，違規之實際處理視個案由農委會、衛福部依權責辦理

零售、市場 (食安法)

1. 向衛福部登錄
2. 遵循產品標示相關規定
3. 保存進貨、流向、追蹤追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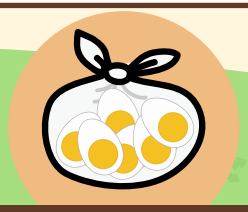

液蛋業者

液蛋業者 (食安法)

1. 應向衛福部登錄
2. 規範可製作液蛋的原料種類
3. 區隔清潔區域與打蛋區域
4. 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改善方案：產業協助

支援業者能力建構，促進蛋品產業良性循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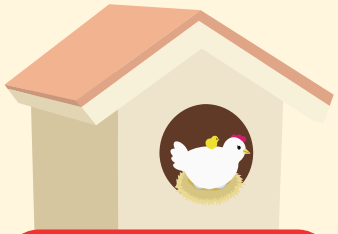

畜牧場

- 新式禽舍設施
- 自動化機械設備
- 標準蛋盤

運輸業

- 緊閉溫控蛋車
- 溯源與流向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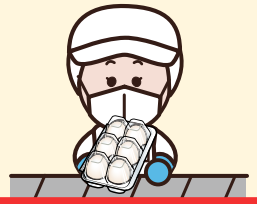

洗選場

- 洗選、噴印設備
- 自動化上蛋設備
- 一次性防震蛋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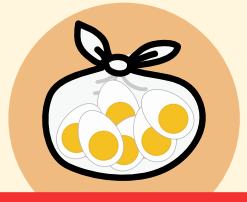

液蛋業者

- 殺菌技術設備
- 液蛋蛋白利用
- 高價值液蛋蛋黃製品

建立
區域洗選
集貨中心

→

建立破殼蛋
廢棄物去化
再利用機制

- 地區性收集場
- 禽畜糞堆肥場
- 生物製品

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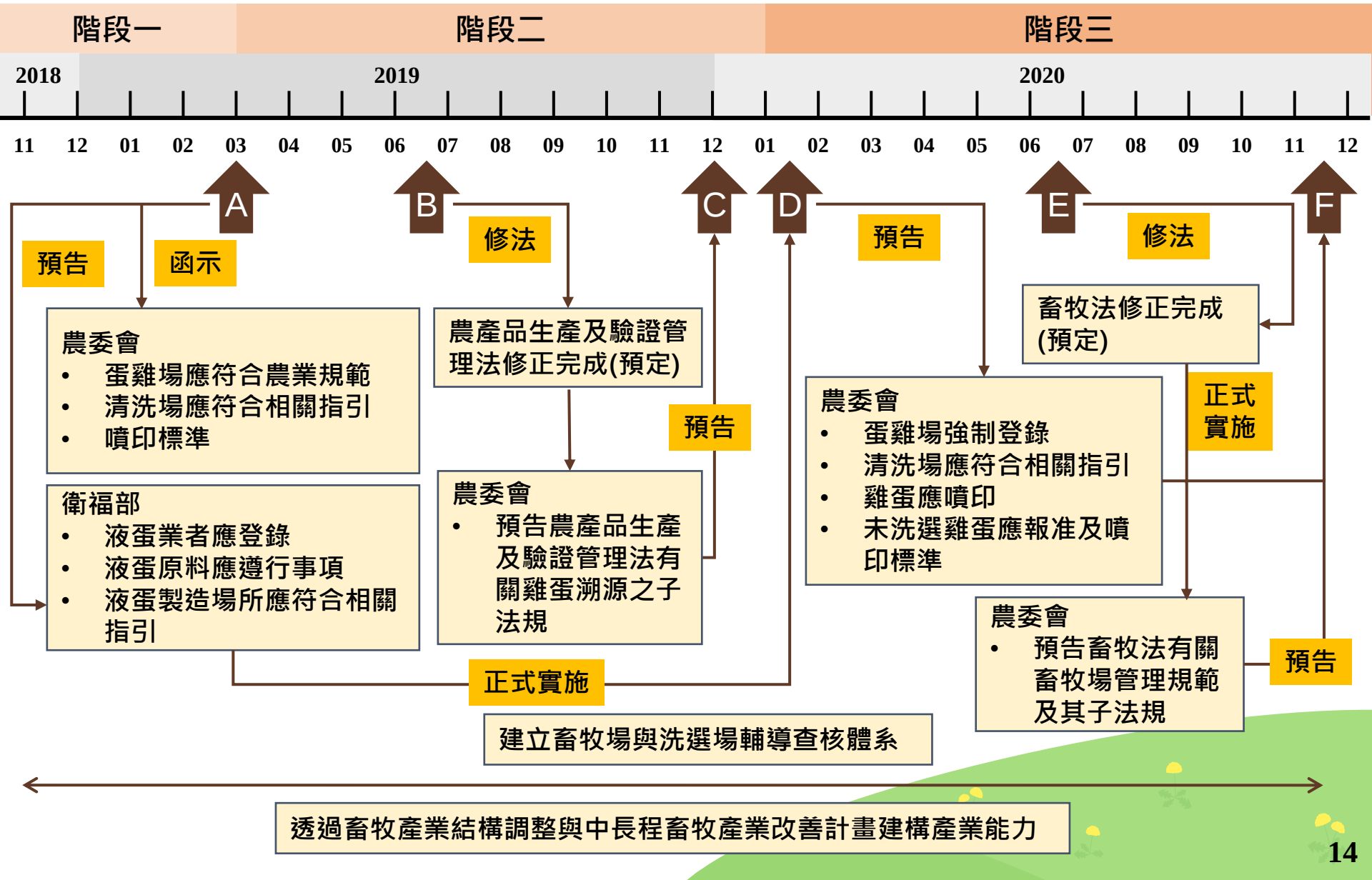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8
2019
2020
11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A
B
C
D
E
F
預告
函示
修法
預告
預告
修法
農委會
• 蛋雞場應符合農業規範
• 清洗場應符合相關指引
• 噴印標準
衛福部
• 液蛋業者應登錄
• 液蛋原料應遵行事項
• 液蛋製造場所應符合相關指引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完成(預定)
農委會
• 預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雞蛋溯源之子法規
預告
農委會
• 蛋雞場強制登錄
• 清洗場應符合相關指引
• 雞蛋應噴印
• 未洗選雞蛋應報准及噴印標準
畜牧法修正完成(預定)
正式實施
農委會
• 預告畜牧法有關畜牧場管理規範及其子法規
預告
正式實施
建立畜牧場與洗選場輔導查核體系
透過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與中長程畜牧產業改善計畫建構產業能力

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管理產官學座談會（12/4、12/7）

主要建議

- 推動蛋品分級與類別標示。
- 先推動「雞蛋逐顆噴印」待更多共識再推動「全面洗選」。
- 兼顧傳統、小型業者的輔導與配套措施。
- 明確化殺菌液蛋與未殺菌液蛋檢出沙門氏菌的標準與處置。
- 明確規範洗選、液蛋作業場所之農業或工業用地相關問題。

蛋有所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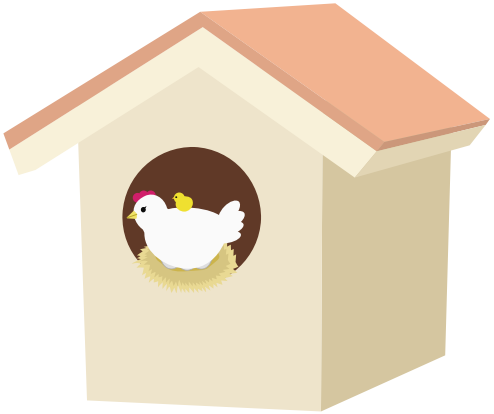

- 共同建構透明化生產販賣流通秩序
- 促進雞蛋產業進步與升級
  確保雞蛋產品品質與安全
- 顧及產業可行性、消費者負擔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